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18年2月5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18年3月1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十四日之通知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3.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8072-3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調整 /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p>伍、金融卡服務</p> <p>(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p> <p>五、本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本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p> <p>(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p> <p>(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p> <p>.....</p> <p>六、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p> <p>提款時，其上限如下：</p> <p>(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萬元。</p> <p>(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p> <p>.....</p>	<p>伍、金融卡服務</p> <p>(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p> <p>五、本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本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p> <p>(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p> <p>(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p> <p>(三) 外幣提款卡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十萬元。</p> <p>.....</p> <p>六、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p> <p>提款時，其上限如下：</p> <p>(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萬元。</p> <p>(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p> <p>(三) 外幣提款卡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十萬元。</p> <p>.....</p>